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 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 方开展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个人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资 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等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下简称"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前述关联方 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个人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等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但如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大关联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要求的,仍需根据法规要求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流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10月29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

次会议,审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苏州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苏州银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